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71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3,299,790份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田、李心合、刘志强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